

汕头职院技能实训中心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应急事件处理工作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 2025 年上半年(第 75 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期间突发应急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维护校园稳定,确保考试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预案

一、领导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林育青

副组长:陈宁、曹丽娟、刘钦创

成员:学院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技能实训中心、教务处、保卫处、总务处、网络与信息中心、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二)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制订、修改工作。

2. 在学校党委领导指挥下,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我校 2025 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负责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及时向市招生办和省教育考试院汇报事件处理情况。

(三)办公室主要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技能实训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方案并上报领导小组,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本预案适用范围

1. 健康管理安全事件。

2. 试题泄密事件(包括试题、答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

3. 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大规模舞弊等违规违纪事件。
4. 试题库、加密锁等运送车辆的交通安全事件。
5. 电力供应故障等突发事件。
6. 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学校集体食物中毒、饮用水污染以及突发的不明原因传染病等）。
7. 自然灾害事件（洪水、暴风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
8. 网络安全保障、舆情处置。

二、具体事件的处置预案

考试期间，应急领导小组各部门应加强考试值守，安全保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确保广东省教育考试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值班电话、传真畅通无阻。

（一）健康及安全防护事件

1. 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等工作人员要履行人员健康管理职责，掌握健康管理方面的基本技能和学院卫生所制定的医疗处置流程。负责考场安全应急工作的副主考协助主考负责人员健康管理的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考务办公室、考场集中场所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

2. 考场需要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消毒剂等必要的防疫物品。

3. 考场设置备用考位。考生入场后及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状况异常原则上需安排在备用考位进行考试。备用考位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

4. 加强人员健康防护。考试工作人员自我健康监测，发热生病的人员不要参与考试工作。医生对进场考生进行健康监测，发现有发热生病等异常的，要进一步检测。发热考生原则上安排在备用考位考试，病情较重的要及时安排到卫生所就医处置。

5. 保卫处加强进校安全检查，加强校园巡逻，加强考场安全防护。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一律从正门进入学校，考生凭准考证进入校门并接收门卫安保人员检查。发现异常情况，保安人员应及时处置并报应急领导小组。

6. 应急事件处理结束后，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分

析，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

（二）试题泄密事件（指试题、答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及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大规模舞弊等违规违纪事件。

1. 考务办公室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派员进行现场封锁，保护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控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上报市招生办，配合市招生办对泄密事件进一步处理，并随时报告事件进展。

2. 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做好正面舆论引导，做好舆情防控。消除或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确保延期考试或重考顺利进行。

3. 应急事件处理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考务部门对泄密事件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

（三）试题库、加密锁等运送车辆的交通安全事件

1. 当运送试题库、加密锁车辆在途中发生车辆故障等意外情况时，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启用备用车，必要时应急领导小组指派专人和车辆到场接替运送工作。

2. 当运送试题库、加密锁车辆发生道路堵塞且难以通行时，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协调公安交警部门迅速疏通交通。必要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启用备用车，在公安、保密部门人员的护送下，妥善护送存放试卷的铁箱并与送卷备用车会合，由备用车继续完成运卷任务。

3. 当运送试题库、加密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考点主考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保护好现场，联系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立即向上级报告。必要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组织救治。经领导批准，指派专人和车辆到场接替运送工作，继续运送试题库、加密锁到目的地。

4. 应急事件处理结束后，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

（四）电力供应故障等突发事件

1. 总务处、校区管理办公室考前要安排备用发电机，积极争取供电部门支持配合，考试期间派出发电车进驻考场附近。

2. 考试期间，若遇突然停电或供电发生其他意外，对考试造成影响的，应立即通知供电部门抢救维修并开启备用发电设备，同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努力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3. 考试后应做好总结工作，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学校集体食物中毒、饮用水污染以及突发的不明原因传染病等）

1. 考前，总务处、校区管理办公室做好对考场饮用水质及周边环境状况等方面的检查与监督，及时排除不利因素，排除隐患。

2. 考试期间考点必须有主治医师以上资格的医生及校医值守，协助处理考生考试期间身体不适、食物中毒等急救事件。

3. 事件发生时，考点负责做好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并立即向市招生办报告事件的情况。考点应组织驻点医生做好现场救治、样本存留等工作，要保护好事发现场，及时统计考生人数，对情况严重的考生应立即送医救治。

4. 领导小组立即派员赶赴事发现场，积极协调食品安全部门、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随时上报事件进展情况。

5. 应做好正面舆论引导，协调党委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统一宣传口径进行正面报道及信息上报，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处理情况，安抚、稳定师生情绪，维持校园秩序，避免引起不必要恐慌，确保考试继续顺利进行。

6. 根据事件处理的实际需要，将有关现场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或者请求给予必要的应急力量增援。

7. 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对责任人进行追责，负责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对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向上级汇报。

（六）自然灾害事件（洪水、暴风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

1. 密切注意气象台的气象预报，多途径掌握气象情况，做好防范准备。

2. 密切注意事件的发展动态，及时向上级考试管理机构报告。

3. 协同学院办公室、保卫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有关考场按预案要求严格实施和落实。

4. 密切留意事件及引发相关问题的有关动态，尽量将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5. 应急处理办法

（1）要求考务部门要在考前仔细检查保密室、答卷保管室及考

点考场，注意做好防水、防雨、防风及防火的准备。

（2）一旦气象台播出将发生极端天气，则密切关注，并通过新闻媒介进行跟踪报道，防止考生因极端天气而影响赴考。

（3）如考生因洪水、暴风雨、台风引起的涉考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领导及成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组织力量配合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努力控制局面，减少负面影响。

三、附则

（一）本预案是我校 2025 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有关部门要遵照执行，同时报市招生办备案。

（二）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及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遵守和执行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

（三）本预案由技能实训中心制订并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预案。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考试结束后本预案自行废止。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全国计算机等级
考试应急领导小组

2025 年 3 月 21 日